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楊雅惠
請 假：楊雅惠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2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0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需用名額 59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我國訂有駐外機構(或人員)編制表派駐境外人員的機關，除了外交部外，尚有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請教經濟部等機關是否也適用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法規？2. 部分駐外機構受限於無邦交國家國情差異，其所屬人員可能無法使用正式外交官銜對外而必須使用對外名義，以及考量駐外人員或有因對外交涉而需使用較高的職銜，爰由外交部衡酌駐地情形，給予對外名義或加銜。請教是類人員的薪資待遇是否相應調整？3. 外交領事人員派赴國外工作期間的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地域加給及館長職務加給等。請教地域加給的訂定標準與調整方式為何？4. 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必須兼顧彈性用人及職業外交官的陞遷權益，請教現行法規有關彈性用人的規定為何？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感謝部就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進行研析，其中有些法規與制度雖由外交部主責，包含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及駐外人員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等，惟請部在權責範圍內持續精進相關制度及法規，並傾聽駐外機構人員的反映心聲，以兼顧彈性用人及職業外交官的陞遷權益。2. 據簡報第 13 頁(部分外交領事人員進用的員額比率限制)所示，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條件得進用為外交領事人員的員額，不得超過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的員額合計數 15%。爰依照現行駐外機構編制員額及駐外機構館長編制員額計算，最多可進用 164 人，惟目前僅進用 20 人，請教其原因為何？3. 日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條文甫通過修正，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的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的機關；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外交部等機關(構)所屬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的總人數共有 1,471 人，其中以性別區分，男性為 803 人 (54.59%)，女性為 668 人 (45.41%)；而駐外機構經銓敘審定有案的總人數共有 705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為 424 人 (60.14%)，女性為 281 人 (39.86%)。考量外交領事人員的工作與家庭平衡，尤其是女性，若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其相關規定或配套措施為何？4. 據書面報告第 23 頁所示，符合於一定資格條件的駐外人員，只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俟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即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其中，有最長於國外服務 4 年後始返國補訓者。建議針對是類外交領事人員或可研議部分訓練課程採行線上學習模式，以契合升官等訓練的原始意旨。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部報告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亦納入原住民族的相關統計數據，在此表示肯定與感謝。2. 據書面報告第 13 頁，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未具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僅得擔任主事職務，不得調派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所列的職務，惟其若有志朝向職業外交官職涯發展且具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學歷，則可接受外交部相關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請教上開外交部相關訓練的內容與辦理情形為何？又是類人員的人數及占比

為何？3. 據部銓審概況分析，駐外機構人員簡任人員為 261 人 (37.02%)、薦任人員為 425 人 (60.28%)，委任人員為 19 人 (2.7%)，此與一般公務機關各官等配置尚有不同，請教其原由為何？4. 駐外人員合於一定資格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俟其回國服務後 1 年補訓合格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即可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的限制。部統計 100 年至 111 年間一般機關有 639 人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其中有 25 人尚未補訓，請教其原因為何？另同一時期外交部的駐外機構人員有 41 人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其中有最長於國外服務 4 年後始返國補訓者，請教是否契合升官等訓練的原始意旨？請部補充說明。

周委員蓮香：感謝部報告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本次報告結語敘及，在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加劇，以及我國特殊外交處境下，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如何於彈性用人及兼顧職業外交官的陞遷權益間取得平衡，將賡續配合外交部研議，以完備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個人意見如下：1. 有關彈性用人部分，駐外機構得於規定員額 15% 以內多元進用外交人才，惟截至 111 年底止，均無進用調派是類人員擔任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等職務，是否需求低，而比例設定過高？另為增闢進用途徑，增訂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延攬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最多可進用 164 人，目前僅進用 20 人，請教是類外交領事人員通常擔任什麼職務？渠等工作表現與一般外交領事人員是否有所不同？建議或可進一步分析，並研議擴大適用的職務層級。2. 外交領事人員於海外執行外交工作，尤應注重其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建議持續研議透過國家考試予以篩擇，讓外交領事人員人事

制度更為精進。

姚委員立德：1. 外交領事人員的薪資待遇優於一般公務人員，派赴國外工作期間係以美元發給，包括本俸、地域加給及館長職務加給等，惟在部分生活物價水平較高國家，駐外機構約聘人員的薪資與當地勞工平均薪資尚有差距，似難以吸引優秀的在地人才，請教這個部分是否有可能改善？2. 為維持外交部駐外人員調度的彈性，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後，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事，目前回部辦事人數共有 193 人。據部簡報所示，少數回部辦事人員或因年齡因素，無法再次外派，且借調至他機關服務的案例亦不多，致使是類具有外交豐富經驗的人力難以發揮所長，建議部與外交部可研議合宜的人力運用機制，讓寶貴的人力資源更加活化。3. 個人曾擔任外交特考典試委員長，該次考試外交部亦指派高階主管協助進行口試，讓用人機關參與選才過程，惟因口試時間有限，不易於短時間內區辨應考人的人格特質與相關能力，建議考選部就口試進行及評分方式可持續研議與精進。

何委員怡澄：據簡報第 17 頁所示，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如於國內服務，大致上是從科員→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依序陞遷；而在駐外機構服務時，則由三等秘書（副領事）→二等秘書（領事）→一等秘書→副參事（副總領事）→參事（總領事）→公使（副常任代表）→大使（常任代表），逐步發展。由於外交領事人員的工作特性，必須於國內及國外來回調任服務，衍生渠等家庭成員的就業與就學的困擾。若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具有特殊專長及能力，建議或可協助尋覓適切的工作，以成為外交領事人員最堅強的後盾。

吳委員新興：1. 外交領事人員的人事制度具有特殊建置背景與業務需求，銓敘部的立場係尊重用人機關的專業意見，並盡量提供協助與支持，俾期優秀的外交人才能夠為國服務，也讓外交領事人員的人力配置與調派更為彈性。2. 外交領事人員身處拓展國際關係的第一線，就是在幫國家交朋友，必須具備充分的外語溝通能力及涉外專業知能，也應具備誠信、正直、負責、合作、抗壓力及良好情緒管理能力等特質。上開能力養成多高度仰賴個人自我學習，且在駐外期間亦會面臨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變動及調適，這些都是擔任外交領事人員所應體認的過程及挑戰。3. 目前，外交特考囿於現行相關考試法令及技術的限制，仍偏重筆試部分。個人過去曾擔任二次外交特考「中文口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用人機關參與人才選拔，由相關單位高階主管擔任口試委員，惟因口試時間有限，要在短時間內區辨應考人是否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以及擔任外交人員所需具備的人格特質，爰建議在考選端亦應積極檢討，如何提升國家考試有關面試的技巧、前置作業的規劃、辦理口試委員的專業講習等事宜，以協助國家選拔合適的外交人才。

院長意見：銓敘部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外交領事人員實務運作情形，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供用人機關參考，俾利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得以符應時代變遷需求，使其更臻完善周妥；另為甄拔一流人才進入外交體系，考選部亦應賡續檢視外交特考的辦理成效，研議其多元取才方式。

周部長志宏、許部長舒翔、王司長永大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周部長志宏口頭報告：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憲法訴訟案本部辦理情形及憲法法庭判決結果。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 黃 榮 村